

元 智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組 織 辦 法

84.9.2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87.5.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教育部87.8.29台(87)審字第八七〇九三九一二號函核備通過
89.9.1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5.09.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97.11.25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3.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
99.03.30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3.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7.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1 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12.09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3 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 二、評審教師之升等、教師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 三、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各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主任、與學群教師代表組成。各學群教師人數未超過十名者，推選教師代表一名（學群召集人優先）；學群教師人數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得增加代表一名。委員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並以正教授優先。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除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其他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六年續聘評量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級相關提案時，若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會提出不足人數的二倍以上新委員建議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

第六條 聘任、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新聘專任教師由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提供相關學術資料與外審意見，經本會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新(續)聘兼任教師得由各學士、碩士、博士班推薦，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經相關專業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由本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七條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院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第八條 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不服者，可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會採無記名投票，除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